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懿萱
電話：(02)2321－2200 分機：8246
電子信箱：yhzh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綜字第11400810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0081044-來文.pdf、11425536740令.pdf、附件3_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-1.pdf、附件4_114民間自規辦法修正條文1.odt)

主旨：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，業經財政部114年12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4255367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4年12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425536743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7 11:34:39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4/12/17 1140026146